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3-05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股权变更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情况概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智先生的通知，其正在筹划公司控股权变更的相关事宜，具体方案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转让、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若上述事项最终达成，股份转让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3%-26%，同时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的股份，具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蓝丰生化，股票代码：002513）自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筹划控股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双方内部相关程序，尚未签署最终正式交易协议。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蓝丰生化，股票代码：002513）自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筹划控股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进展情况介绍

1、2023年6月16日，郑旭先生与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集团”）、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投资”）签署《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郑旭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化集团、格林投资分别向郑旭先生转让其持有的蓝丰生化 34,334,137 股、33,123,295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占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 18.04%。同时，基于股份转让交易整体进程，苏化集团、格林投资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将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唯一的、排他的委托郑旭先生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但不包括分红权等财产性权利。

2、2023年6月16日，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巽顺投资”）分别与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穗国际”）、TBP Noah Medical Holdings(H.K.) Limited（以下简称“TBP”）签署《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TBP Noah Medical Holdings(H.K.) Limited 与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锦穗国际、TBP 分别向巽顺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蓝丰生化 17,000,000 股、11,601,123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占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 7.65%。

3、2023年6月16日，格林投资与锦穗国际签署《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格林投资将所持有的公司 33,123,295 股股份向郑旭先生转让，锦穗国际放弃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而享有的对上述公司股份的优先权，双方同意自《〈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若格林投资与郑旭先生之间的股份转让终止且关于相应股份表决权委托终止的，则《表决权委托协议》效力即恢复，双方应当继续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

4、2023年6月16日，郑旭先生与巽顺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巽顺投资应当在公司的运营管理和公司法人治理中的所有重要事项方面，作为郑旭

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决策意见与郑旭先生保持一致，有效期 24 个月。

5、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郑旭先生控制的青岛兮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兮茗投资”）签署《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兮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兮茗投资发行不超过 106,000,000 股（含本数）的股票，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发行价格为 3.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0,28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兮茗投资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蓝丰生化，股票代码：002513）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